

证券代码：872974

证券简称：华英包装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宋保民持有公司股份 14,3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9.9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4,3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本次质押股份用于为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作为担保，质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宋保民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81,115,000、56.65%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60,836,250、42.49%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4,300,000、9.98%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4,300,000、9.98%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1、公司股东宋小红质押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05%。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6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向郑州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庙李信用社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2、公司股东宋保民质押 47,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17%。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向河南中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股东宋保民质押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52%。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质押股东向河南鼎盛典当有限公司个人融资提供担保。

4、公司股东宋小红质押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52%。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质押股东向河南鼎盛典当有限公司个人融资提供担保。

5、公司股东宋小红质押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52%。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质押股东向河南鼎盛典当有限公司个人融资提供担保。

6、公司股东宋小红质押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52%。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01 月 15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向质押权人赵珊珊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7、公司股东宋保民质押 1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45%。质押期限

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股权融资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公司股东宋小红质押 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股权融资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公司股东宋小红质押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7%。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向河南省二七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权人为河南省二七担保有限公司。

以上质押担保截止 2025 年 11 月 24 日均已解除。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